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黄

联系电话：8291865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本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为适应依法治国、深化改革的要求，2022 年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委政法委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奋发有为、主动作为，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服务中心工作、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保障基层平安稳定和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等方面取得较

大成效，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以实际行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平稳的社会环境。

本年重点工作任务是：

1. 构建科学规范的行政决策体制
2. 健全完善街道依法治街机制。
3. 规范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4. 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争取率先在全市行政复议试点工作。
5. 探索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6. 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
7. 引导广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身服务“双区”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在福田设立分所，全面提升法律服务的国际化水准。
8. 推进湾区现代科技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科技产业标准规则话语权的前沿尖端科技法律服务平台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福田区司法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指导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部门预算准则（试行）》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加强综合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等。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2 年福田区司法局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下：

1. 合法真实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要科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本部门收支情况。

2. 突出重点原则。紧紧围绕年度目标工作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确保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以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3. 讲求绩效原则。强化预算绩效理念，项目支出要填报明确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本单位下辖单位福田区法律援助处未独立核算，本报告的收支预算、机构编制以及相关情况说明均已包含该单位情况；下属单位福田区公证处是独立核算，本报告的收支预算、机构编制以及相关情况说明均未包含该单位情况。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公务员（含参公人员）28人，雇员6人，劳务派遣实有人员32人，退休16人，公务车3辆。

2022年司法局在预算编报时按照司法局实际情况，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年项目支出基本纳入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中本单位完整阐述了项目的概况，项目的起止时间，项目的预算金额，项目的申报依据，项目的实施必要性，项目的保障措施，实施进度以及指标目标值，但是部分绩效指标仍不够细化，存在进一步优化的可行性。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编制的预算符合福田区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按具体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的设置，明确绩效目标和绩效目标的覆盖面情况。

本单位依法依规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022年我单位总支出经费为79,500,529.55元，其中基本支出17,324,840.91元，项目支出62,175,688.64元，所有预算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均纳入本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范围，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全面保障了预算项目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于 2019 年 1 月起全部实行《政府会计制度》，同时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和预算会计核算，进行双分录记账，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出具财务会计报表及预算会计报表。其中本年福田区司法局二级项目共计 25 个，绩效目标申报项目共计 25 个。合计 66,208,100.00 元。实际支出 62,175,688.64 元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支出管理规范

①总体指标分析

2022 年我单位总支出-年初预算数：77,320,00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16,241,900.00 元（人员经费：14,810,000.00 元，公用经费 1,431,900.00 元）项目支出：61,078,100.00 元。调整预算数：83,932,736.00 元，其中：基本支出：17,724,636.00 元（人员经费：16,292,736.00 元，公用经费 1,431,900.00 元）项目支出：66,208,100.00 元。决算数：79,500,529.55 元，其中：基本支出：17,324,840.91 元（人员经费：16,175,888.81 元，公用经费 1,148,952.10 元）项目支出：62,175,688.64 元。

②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度福田区司法局单位总预算收入为 79,493,425.55 元，比 2021 年度 76,916,524.89 元增加 2,576,900.66 元，同比增加 3.35%。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79,493,425.55 元，占总收入的 100%。

③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单位总预算支出为 79,500,529.55 元，比 2021 年度

74,979,167.41 元增加 4,521,362.14 元，同比增加 6.03%。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802,919.81 元，占总支出的 19%；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55,512.02 元，占总支出的 6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28,969.00 元，占总支出的 13%；资本性支出 1,313,128.72 元；占总支出的 2%。

④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2 年福田区司法局预算支出执行率为：94.72%

⑤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2 年度福田区司法局预算数：1,431,900.00 元。实际支出：1,148,952.10 元。预算支出执行率：80.24%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福田区司法局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21,311,142.00 元，年末实际支出为：21,311,142.00 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100%。

（3）财务合规性：

福田区司法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内部分解下达任务指标。严格按照预算分解计划，推进工作，落实预算支出计划，确保财政资金按时支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和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出调整调剂申请，获批后方才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及其对应的工作计划。

单位各事项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的要求；会计核算符合事业单位财务相关规章制度；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福田区司法局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福田区财政局的要求准时提交年

度预决算报表，决算报表至福田区财政局审核。经由区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在福田区司法局门户首页进行公示。

2、项目管理方面

在 2022 年项目管理上，福田区司法局通过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内部控制管理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在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上，强化了项目管理所必须的内部控制因素。在底层基础强化了项目管理的可实施性与操作性，其中：本年二级项目 25 个，预算数合计：66,208,100.00 元，本年度纳入绩效自评个数合计 25 个，合计 62,175,688.64 元。所有预算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均纳入本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范围，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全面保障了预算项目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方面：福田区司法局主要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单位固定资产日常管理的问题和经验，制定符合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管理制度。主要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岗位、岗位职责、和责任机制，并且单位对固定资产按照工作职责实行分类管理。资产管理员为资产管理责任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资产使用监督情况：单位人员在领用固定资产时比必需经过主管业务科室领导签字，资产管理员定期对资产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完整性，可持续使用，是否与标签使用人一致等。

福田区司法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0,914,053.2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62,328.74 元（货币资金：355,634.84 元，预付账款：188,635.40 其他应收款净额：236,080.00 元，待摊费用：381,978.50 元）非流动资产 9,751,724.50 元（固定资产原值：

7,423,011.78 元，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3,662,490.49 元，固定资产净值：3,760,521.29 元，无形资产原价：7,169,336.10 元，无形资产净值：5,991,203.21 元）负债合计：357,234.84 元（其他应交税费 344,425.37 元，应缴财政款：235.12 元，其他应付款 12,574.35 元）净资产合计：10,556,818.40 元

4、固定资产管理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固定资产原值为 7,423,011.78 元，累计折旧为 3,662,490.49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760,521.29 元，共有固定资产 1,417 件，各固定资产均按照相关用途正常使用，资产管理规范，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固定资产利用率良好，利用率 100%。

5、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的管理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共 1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33 人，实有在编人数 29 人；退休 16 人；老工勤 1 人、雇员 6 人、劳务派遣人员 3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编车辆 3 辆。另外，本单位下辖单位福田区法律援助处未独立核算，本报告的收支预算、机构编制以及相关情况说明均已包含该单位情况；下属单位福田区公证处是独立核算，本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均未包含该单位情况。

6、制度管理方面

在本年度依据深圳市市政府颁布的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支出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收入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合

同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司法局实施的项目管理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7、公用经费控制管理

2022年度福田区司法局单位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1,148,952.10元，上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1,103,761.08元，同比增加45,191.02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07%。

8、预算执行管理

①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度福田区司法局单位总预算收入为79,493,425.55元，比2021年度76,916,524.89元增加2,576,900.66元，同比增加3.35%。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79,493,425.55元，占总收入的100%。

②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单位总预算支出为79,500,529.55元，比2021年度74,979,167.41元增加4,521,362.14元，同比增加6.03%。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802,919.81元，占总支出的19%；商品和服务支出53,355,512.02元，占总支出的6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028,969.00元，占总支出的13%；资本性支出1,313,128.72元；占总支出的2%。

③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2年福田区司法局预算支出执行率为：94.72%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例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促进产业发展等。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构建科学规范的行政决策体制，法治思维贯穿党委政府工作全过程，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行政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程序正当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把贯彻实施《民法典》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探索推出行政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指引，更好地推进《民法典》在行政机关的有效实施。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

2. 健全完善街道依法治街机制。推进法治街道、社区建设，使社会治理法规制度更加完善，基层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开创街道社区和谐稳定新局面。把法治街道、社区建设纳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及时研究解决街道社区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确定重点任务，分步实施，探索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3. 规范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街区综合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创新执法体制和方式，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

4. 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争取率先在全市行政复议试点工作。

5. 探索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力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探索推动民商事调专业调解市场化运作。积极开展“互联网+调解”工作，不断优化服务模式，着力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效能。

6. 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改革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框架，建立全覆盖法律服务网络。积极参与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综合试点工作，优化区、街道、社区的三级联动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福田标准。

7. 引导广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身服务“双区”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在福田设立分所，全面提升法律服务的国际化水准。着力提升福田法律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建立国际仲裁、国际贸易争端解决、跨境交易等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律师人才库，鼓励律所开展涉外法律服务。

8. 推进湾区现代科技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科技产业标准规则话语权的前沿尖端科技法律服务平台，综合开展科技法律公共服务等前沿工作，促进科技领域法律制度创新、法律服务模式创新、国际规则衔接创新，实现对前沿新兴科技产业的充分赋能，打造最有利于科技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科技+法律”的融合生态。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

一是关键少数示范引领。协同区委组织部将“全面依法治国”列入区委、区政府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范畴。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全区10个街道成立依法治街委员会，打通全面依法治国最后一公里。

二是编制法治建设规划。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思路举措，牵头制发《法治福田建设规划（2022-2025年）》《福田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福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福田区“法治城市”工作方案》、区“八五”普法规划等，做好法治建设统筹谋划。

三是加大法治督察力度。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测评，继续开展第三方测评、法治亮点打造，组织九期法治理念培训。

2. 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是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审查指导，累计审查区政府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41 件，出具法律意见 300 余条。打造重大行政决策一站式公示平台，及时更新重大行政决策数据，提升公众参与决策便捷性。为区政府及部门各类重大项目、重大维稳事件、重大突发事件提供全过程法律支持，全面把控法律风险。会同区财政局印发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深入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后评估工作，实地走访各街道执法队深入了解、着力解决承接下放执法事项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印发《福田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法制工作保障办法（试行）》，保障和提升执法队伍专业水平。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案件争议协调作用，加强行政执法个案监督。组织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案卷 640 宗，提升执法案卷规范化水平。

三是营造浓厚法治氛围。规划指导辖区法治阵地建设，莲花街道康欣社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成功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百千行动”，全区共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活动近 425 场。推出“新雨计划”2.0 版“一班一员”法治辅导员项目，选拔 111 位优秀普法志愿讲师，在我区 11 所学校 169 个班级开展试点，惠及学生 8450 名。发布全国首份《青少年普法工作指南》地方标准。

3. 加强法律服务资源供给

一是创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中心接受未保个案线索 86 个，开展个案服务 437 次，出具法律分析报告 6 份。办理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后深圳首例启用委托照护制度的个案，另一个案荣获 2021 年度深圳十佳优秀社会工作案例。“馨童计划”获评第十

一届中国公益节 2021 年度公益项目奖。“暖阳护童”计划全国首创对未成年人司法救助金检察机关发放、公证机关管理和未保机构监督的三方监管新模式。编制全国首份《特需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指南》地方标准。

二是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律师行业最为集中、法律资源储备最为丰富的地区优势，探索区级专业服务平台，打造律师行业党建共享空间。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培养，首次将港澳籍律师纳入“英才荟”奖励政策范围，累计吸引 65 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来福田执业，占全市 65.65%。制定全国首个区级律师行业发展行动纲领，擘画律师行业发展蓝图。制定《福田区律师事务所合规建设指引》，促进辖区律所规范管理、健康发展。

三是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在“i 福田”小程序上线法律援助服务，实现法援服务零距离。梳理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推进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标准化。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加强法援案件质量监督。筹建“车公庙 香蜜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四是创新公证赋能社会治理。开设房地产项目银行监管账户，提供公证监管公益服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助力推进实现“保交楼”目标。进驻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e 站通综合服务中心，方便园区企业便捷、高效办理公证事项。自主创新“云上公证”平台，解决知识产权侵权取证固证难问题，入选首批广东省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示范机构。

4. 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改革

一是探索现代化调解“福田新模式”。设立“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纳入深圳市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200 项举措之一。打造“福田区矛盾纠纷专业调解分拨中心”，实现调解要素归集

管理、分拨专业力量、矛盾纠纷预警排查，推动各类调解方式衔接联动。设立河套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整合深港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全市率先制定《福田区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完善客观公正的评价机制，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

二是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突出智慧复议的理念，引入先进的听证、监控等智能系统，打造新时代智慧复议平台，完成全市首家行政复议服务中心建设。成立全市首家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开展复议案件约谈、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发布、行政执法监督联动等工作。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统一处理全区行政复议案件，累计接收行政复议申请 435 宗，同比增长 42%，结转 2021 年案件 148 宗。审慎审理每一宗行政复议案件，开展行政调解工作试点，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

三是试点“社区矫正专员”模式全市推广。组建全市首支“法务专员、心理帮扶专员、就业帮扶专员”多位一体的社区矫正专业队伍，开创多元共治社区矫正新局面。推动辖区 10 个街道司法所配备“社区矫正法务专员”，打造全市首个“区—街道”二级社区矫正法律服务网络。设立全市首个就业帮扶中心，向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提供公益性“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就业创业服务。

5. 全力参与疫情防控攻坚

一是实施依法防疫法治保障。24 小时参与防疫通告、征收等合法性审查工作，审查通告 30 余份，梳理各项法律规定 20 余份，出具法律意见 50 余条。开展疫情防控全民公益普法行动，充分运用网络载体开展宣传，设计制作违反防疫通告“十问十答”、恢复生产经营“九问九答”“严禁冒名验核酸”等系列海报。

二是提供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对于企业、群众受疫情防控影响产生法律问题，提供 i 福田“法律 e 管家”、暖心热线等线上咨询服务，在线解答咨询和纠纷调解 221 条。选派 50 名法援律师组成社区法律援助服务团，下沉到 3 个街道 12 个社区，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普法宣传、纠纷调处等服务，让受疫情所困的企业、居民就地享受免费精准的法律服务。

三是组织律师防疫志愿服务。号召辖区党员律师参与防疫一线支援，百余家律所、近千名律师纷纷响应，参与两千人次防疫志愿服务，协助完成数十万人次核酸检测；参与一线疫情政策解答热线服务。

6. 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系统深入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在全局范围内开展学习培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二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规范重大事项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向区委政法委报备工作。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引导广大干部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律师公证行业党建引领，决不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

三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集中学习日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党性体检”，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将党史学习教育纳入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党员教育培训内容，扎实开

展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1.效率性-（1）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总支出-年初预算数：77,320,000.00 元，其决算数：79,500,529.55 元，预算执行率 97.26%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1.效率性-（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福田区司法局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服务中心工作、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保障基层平安稳定和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等方面取得较大成效，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1.效率性-（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福田区司法局顺利完成了所有项目。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2.效果性-（1）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22 年度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单位总收入为 79,493,425.55 元，比 2021 年度 76,916,524.89 元增加 2,576,900.66 元，同比增加 3.35%。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79,493,425.55 元，占总收入的 100%。

2022 年度福田区司法局单位总费用支出为 79,500,529.55 元，比 2021 年度 74,979,167.41 元增加 4,521,362.14 元，同比增加 6.03%。

表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预算，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合理安排项目工作时间和使用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本单位绩效项目开展顺利，达到预期效果。

社会效益：

（一）强化外部衔接，搭建多维联动新格局。一是“检司”合力。

与市检察院联动，在辖区福田司法所与沙头司法所落实员额检察官挂点工作，检察官深入一线开展社区矫正监督，推动构建良性互动协作新格局。其次，联合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创建“1+1+N”联动协调工作模式，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执法规范化水平。二是“法司”协作，促进社矫工作有效衔接。联合福田区人民法院建立前置化协调工作机制，有效对接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三是“警司”联动，助力基层综合治理。通过与福田区公安局联合建立联络工作群，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共创和谐社会。四是推动社区矫正中心与福田区交警大队联合打造全市首个“社区矫正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

（二）引入专业人才，注入基层治理新力量。创新打造“社区矫正法务官”模式获市领导批字并在全市推广，推动辖区 10 个街道司法所配备“社区矫正法务专员”，打造全市首个“区一街道”二级社区矫正法律服务网络，受到“学习强国”等多家主流媒体关注报道。今年 6 月，市司法局联合区司法局在福田区社区矫正中心召开“社区矫正专员”模式现场会，通过组建全市首支“法务专员、心理帮扶专员、就业帮扶专员”多位一体的社区矫正专业队伍，打造多元共治社区矫正新格局。

截至目前法务专员开展各类法律宣讲 50 余场次，审核法律文书 1500 余份；心理帮扶专员提供访谈及心理服务 1000 余人次，就业帮扶专员建立重点就业帮扶对象动态台账，实施全流程动态跟踪，做到“100% 回访”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3. 公平性-（1）群众来访办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尚未接到对本单位投诉，普遍反应对本单位业务开展较为满意。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3. 公平性-（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展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1. 效率性-（1）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总支出-年初预算数：77,320,000.00 元，其决算数：79,500,529.55 元，预算执行率 97.26%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1. 效率性-（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福田区司法局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服务中心工作、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保障基层平安稳定和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等方面取得较大成效，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1. 效率性-（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福田区司法局顺利完成了所有项目。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2. 效果性-（1）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22 年度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单位总收入为 79,493,425.55 元，比 2021 年度 76,916,524.89 元增加 2,576,900.66 元，同比增加 3.35%。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79,493,425.55 元，占总收入的 100%。

2022 年度福田区司法局单位总费用支出为 79,500,529.55 元，比 2021 年度 74,979,167.41 元增加 4,521,362.14 元，同比增加 6.03%。

表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预算，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合理安排项目工作时间和使用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本单位绩效项目开展顺利，达到预期效果。

社会效益：

（一）强化外部衔接，搭建多维联动新格局。一是“检司”合力。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调查回收结果达到 90%及其以上。尚未接到本单位内部有投诉，纪律性违规处分事项。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福田区司法局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资产监督管理和规范会计核算，全面提升专业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按照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自评框架指引进行了自评，在自评的过程对照扣分点进行问题细化分析，具体如下：

部门决策-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明确性：总分 7 分，得分 6 分。原因是：单位在 2022 年绩效目标设置尚未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设置缺乏规范性，部分指标的目标值的清晰化和可量化程度不足。因此扣分 1 分后续单位会在 2023 年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细化目标

部门管理-人员管理-编外人员控制率：总分 1 分。实际得分 0 分，原因是我单位劳务派遣员工较多导致。

部门管理-资金管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总分 2 分，实际得分 1.76 分，原因是采购经费略有结余。

部门绩效-效率性-预算执行率：总分 6 分，实际得分 5.71 分，主要是因疫情原因本单位有部分项目未开展，导致预算执行率扣分。

改进措施

我局根据各个指标的扣分值进行了分析与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扣分点 1：部门决策-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会在 2023 年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设置增加规

范性，增加目标值的清晰化和可量化程度。

扣分点 2：部门管理-人员管理-编外人员控制率。该处指标是由于我局实际编制与工勤人员所致，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实际工勤人数大于编制人数导致扣分。我局拟在后续年度尽量减少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职能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